附件5

**「府中15 115年展覽申請」**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(團體)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授權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人(團隊)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 （影片名稱、照片名稱等）

(一)類別：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

(二)本人(團體)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依重製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六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

負責人簽章 :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